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芳勤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0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3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709,834,3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695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434,468,9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796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75,365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99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3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80,347,2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700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4,706,432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78%；反对 3,402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6,945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65%；反对 3,402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